瓶装饮用水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广东省第二人民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的各净含量(容积)瓶装饮用水具体数量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本次采购最终确定1家服务商，供应期限为1年。

1. **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参与采购论证的供应商须在文件中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容积、供货价等。

2、本项目需求所列货品名称及数量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单价按院内采购流程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按实结算，提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容积应与用户需求相符或不低于其要求，如个别容积瓶装饮用水无法采购的，必须与采购人沟通，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才予以提供其他品牌或规格容积的同等质量的货品。

3、如发现需求书文件有缺漏、相关国家标准未及时更新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1、服务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项目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用户需求的。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等有关质量、包装标准。服务商提供假冒伪劣、质量较差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产品价格10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并有权追究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若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污渍、刺激性气味、泄漏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厂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三)价格要求

1、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2、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容积和重量等)，并严格按招标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成交商品的采购。

(四)服务要求

1、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60分钟内采取实质性行动。对于一般商品，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2天内将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对于特殊商品，送到时间超过2天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送达时间一般不能超过3天。由于成交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2、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安排1个专人负责为采购人院内送货。

3、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其承担。

6、采购人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论证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7、采购人可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必要的核实，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论证资料中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8、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成交价格交付相应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成交的某一规格货物被另一规格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不能低于原规格产品且已经采购人确认)时，成交供应商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

(3)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9、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规格容积、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瓶装饮用书采购需求**

瓶装饮用水品牌及净含量(容积)

|  |  |
| --- | --- |
| 参考品牌 | 参考净含量(容积) |
| 怡宝/农夫山泉/娃哈哈 | 350ml |
| 怡宝/农夫山泉/娃哈哈 | 550ml/596ml |

瓶装饮用水品牌、采购净含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格，若采购人提出新规格容积的瓶装水采购需求，供应商需先提供报价，价格合理，若价格不合理，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改价格，最终价格由双方进行协商，采购人同意报价后，供应商进行采购。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型号、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货附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每批次的产品合格证，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1份，作为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2、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服务中，须服从医院的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

3、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送物品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

4、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响应，两个工作日之内送达。

**五、关于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每月业务往来，由成交供应商每月开具正式发票,经医院总务部核对无误后当月办理入账，次月15日前由财务部门办理转账。